

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九州方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九州方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九州方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本所王纪苇、程静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九州方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;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,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,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



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9 时在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杨安文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 4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为 169,040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 84.5204%。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议各项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和监事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九州方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0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九州方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0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

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0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0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0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0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张崇超、林祥君、张文豪为该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0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0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0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0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0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0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张崇超、林祥君、张文豪为该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

刘 昆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王纪苇

王纪苇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程静

程 静

2024 年 5 月 15 日